

受益人姓名

由外国主管机
构保管

利息收益代扣所得税缴纳以及退税

表格 5000 的附件

法人

如果您可以享受 2003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 2003/49/CE 号指令中规定的免除代扣所得税（税收法典第 119 条第 4 款）**9** \Rightarrow 务必填写第三项

I) 由受益人填写 8				II) 由付款单位填写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务必填写 5000 号表格的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与第七项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务必填写 5000 号表格的第五项		
收入				缴税		
法国付款方	发起支付日期	股票数量	每股价格或总支付利息额 (欧元)	协定优惠适用的税额 (欧元) 第 3 栏*第 4 栏*优惠税率或第 4 栏*优惠税率	支付的法国税额 (欧元) 第 3 栏*第 4 栏*法国国内税率或第 4 栏*国内税率	申请的减税额 (欧元) 第 5 栏-第 6 栏
1	2	3	4	5	6	7
			总数			
			待付 第 5 栏-第 6 栏		待退税 第 6 栏-第 5 栏	

III) 受益者申请享受 2003/49/CE 条令规定的优惠（税收法典第 119 条第 4 款）

我声明符合 2003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 2003/49/CE 条令规定的条件，申请免除来源于法国的利息收益的代扣所得税 **9**。

.....
日期，地点

受益人或其法律代表签字